#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刘东升同志在2019年度总结表彰会议上的讲话

立足标准建设 谋求创新发展

开辟济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新局面

——在2019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3月21日）

刘 东 升

同志们：

在这个草长莺飞，万物峥嵘的日子里，我们以视频会议的形式集聚一堂，召开2019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以往年度总结表彰都在年终岁尾，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这次会议推迟至今。在这种特殊形势下，让我们全面总结、深刻反思、科学谋划、精准发力，共同迎接我市住房公积金发展的新挑战、新机遇、新突破。下面，我讲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往事犹可追，2019年肯定成绩正视问题

过去的一年，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攻坚克难，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年共归集资金83亿元，提取65.1亿元，发放贷款59.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3%、4.6%和16.2%。截至2019年底，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突破600亿元大关，累计提取353.1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7.68万笔、430亿元，主要业务指标保持可持续增长态势。中心先后荣获全市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理论教育工作先进单位，顺利通过省级文明单位复审，城区第一管理部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一）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中心党组带头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真正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懂弄通做实。搭建活动载体、丰富教育形式，先后邀请财政部专家、市委改革办领导为全体人员专题授课，组织开展业务轮训和高校素质培训，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根据单位实际，坚持“规定动作高标准、自选动作有创新”的原则，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争先进位，取得显著成效。2019年，机关党支部被表彰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党建“12345”规划、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的做法入选“全国基层党建典型案例”。

（二）以廉政建设为保障，打造风清气正队伍。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改进作风，尤其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10种新表现，实行“靶向”治理，开展“十破”专项整治。加强廉德教育，通过现场教学、观摩示范点、观看法治宣传片等多种形式进行教育引导，充分调动党员干部清正廉洁、依法行政的决心和信念。加强权力制约监督，先后迎接市委政治巡察和国家审计署专项审计，围绕巡察和审计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落实整改，有效填补了工作漏洞，完善了工作制度，促进了各项工作开展。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格按程序选拔任用正科级干部2名、副科级干部12名，充实、优化了中层干部队伍。组织开展新任职领导干部履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切实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以归集扩面为根本，不断扩大制度覆盖面。把归集工作作为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和源头，通过自我加压、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全力推进归集扩面。2019年，全市新增缴存单位1923户，新增缴存职工56799人。缴存总人数超过58万人，缴存单位近1万家。一是抓好政策宣传。广泛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组织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工业园区的“三进”活动，起到了政策宣传的集聚效应。二是扩大制度覆盖范围。积极推进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归集扩面工作，全市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开户人数突破千人。三是合作联动，共同推进。与县市区政府签定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压实责任。以此为抓手，积极争取县市区政府支持，协同推进归集扩面工作。2019年，兖州区、曲阜市将住房补贴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全面提高至12%。

（四）以资金管理为重点，持续提升运作能力。贯彻中央“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及时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先后修订《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济宁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出台《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对购房提取范围、冲还贷频次、可贷额度计算方法等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政策进行适度调整。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渠道，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与市工行、市农行合作，使用流动性资金贷款10亿元，缓解了当前可用资金不足的压力。

（五）以防控风险为底线，切实保障资金安全。一是严格执行诚信黑名单制度。依托住房公积金黑名单管理平台，对“贷后无故停缴”情况按月筛查、及时催缴，特别是对通过中介公司代缴、取得贷款后无故停缴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诚信黑名单实施细则》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二是强化电子稽查。建立“按月巡检”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电子稽查，及时发现业务运行风险。针对筛查出的问题，组织各分支机构立即开展整改。截至2019年底，所有分支机构整改率均已达到80%，10个分支机构整改率在90%以上。三是严查骗提骗贷。结合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开展打击骗提骗贷专项检查，2019年共查处骗提人员96人，追回骗提资金115.7万元。

（六）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精简业务要件，实现“简化办”。取消了缴存证明、未婚证明、收入证明、关系证明等10项证明事项。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取消了全部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材料复印件，实现了业务办理“无纸化”。二是强化信息建设，实现“线上办”。不断优化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网上业务大厅等线上服务渠道，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20万人。新增自助办理汇补缴、单位开户等单位线上业务和失业提取、异地转移、缴存证明打印等个人线上业务，20余项归集、提取业务实现“零跑腿”。三是保障资金安全，实现“安心办”。推进大数据建设，实现户籍、婚姻、殡葬、住房、征信等信息的联网核查。与支付宝合作推行个人身份刷脸认证，有效避免业务办理风险。四是优化服务效能，实现“舒心办”。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强调一线窗口服务规范和工作纪律，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效能和纪律作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全系统上下攻坚克难、拼搏实干的结果。去年一年来，大家无论职务高低、年龄大小，在不同的岗位上默默付出、无私奉献，为全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工作中还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刚才发言的6位同志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在此，我代表中心党组，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困难问题仍旧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资金供需矛盾还需进一步化解。住房公积金制度强制性不足，归集扩面缺乏有效手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住房公积金扩面增量压力加大。同时，资金使用率保持高位运行，截至2019年底，我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已达到100.2%，贷款轮候20.6亿元，轮候周期近4个月。归集扩面难度大、资金使用需求高的双重压力，导致住房公积金收支不平衡、资金供给不足，难以满足职工群众的住房公积金使用需求。二是放管服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入。信息联网、数据共享工作还有很多路要走，信息化建设还需发力突破。个别业务办理还存在要件过多、流程不优的问题，线上业务种类不全、体验不佳，尚未完全达到“一次办好”的目标。三是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通过外部巡察、审计和内部稽查发现，在业务规范、工作流程、人员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对于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年的工作中，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未来亦可期，2020年迎难而上勇于担当

住房公积金制度经过20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家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市城镇居民解决住房问题、改善住房条件的重要依靠。2020年是住房公积金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今年3月6日，住建部王蒙徽部长在《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中，将“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列为2020年重点工作。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要切实增强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客观分析当前形势，准确把握改革脉搏，全力做好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

3月18日召开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24次会议，对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计划进行了研究安排。今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构建“4+8”标准体系为切入点，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应有贡献。主要业务指标安排为：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78.5亿元，新增缴存职工30000人，实现增值收益2.46亿元，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6‰。实现上述目标，要从以下7个方面抓落实、求突破。

（一）持续增强党建统领作用。一是提高干部政治定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细落实、务求实效。大力开展政治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论述。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忧患意识。落实意识形态领域“一岗双责”，做深做实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四是服务发展大局。以强党建为统领，充分发挥党的组织力，聚焦中心工作，引导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创新突破、合力攻坚。

（二）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对干部廉政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廉德教育。创新教育形式，通过理想信念教育、党纪法规教育、警示教育、政德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丰富教育内容，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系列党规党纪和案例通报，以案为鉴，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三是抓好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做好关键节点的监督提醒，营造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工作氛围。

（三）持续加大归集扩面力度。一是拓宽缴存范围。将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及外国公民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享有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的住房公积金权利。降低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门槛，成立住房公积金缴存托管中心，为尚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低收入职工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二是完善缴存政策。贯彻落实住建部对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化管理要求，制订出台《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及操作流程，更好适应新形势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发展需求。三是强化催建催缴。建立企业红黑榜制度，每季度公示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及欠缴一年以上的企业名单。积极与市人社部门沟通协调，力争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列入我市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四）持续提升资金运作能力。一是加强资金风险防控。密切关注业务运行情况，做好资金运行分析和调度工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运行。二是落实应对疫情支持政策。制定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缴存比例。对受疫情影响的职工，不能正常偿还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适当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在政策执行上，要适度从宽、从简，灵活运用联网核查、信用承诺等机制，减少证明材料和办事流程。三是加大“金银”合作力度。丰富住房公积金与商业银行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扎实做好授信融资业务，适时开展存量公转商贴息贷款业务。四是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修订完善《济宁市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适应会计集中统一核算要求。完善财务功能模块，提升财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持续强化风险防控措施。一是电子稽查工作日常化。充分利用电子稽查工具，对住房公积金业务数据进行定期筛查，详细排查风险点，分类落实整改，尽快消除存量、坚决杜绝增量。二是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对接市扫黑除恶牵头领导部门，建立线索移交机制和部门协同机制，重点针对非法中介参与制作虚假材料骗提的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和追缴力度。三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济宁市城市综合信用指数提升工作要求，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打击骗提骗贷政策措施。加强信用风险提示，对日常业务中发现的骗提骗贷行为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深化征信数据应用，打造征信审核风控模型，实现征信审核系统控制。

（六）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推进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一次办好”。协调商业银行、不动产等部门，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各环节业务流程，实现申请、受理、复核、审批、合同签订、抵押登记等6个环节“一次办好”。二是提升业务办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社保、民政、公安、工商、不动产等领域全数据信息共享。推进与工、农、中、建、交及济宁银行信息互联，实现商贷信息联网核查。开通支付宝提取业务办理及动账通知功能，为职工群众提供更方便的业务办理渠道和更精准的消息推送服务。三是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前置服务、上门服务，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强化服务监督，通过视频检查、第三方暗访和现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落实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丰富12329服务职能，实现从“热线问”、“热线查”到“热线办”的跨越。打造服务品牌，深入开展省级文明行业创建活动，打造具有济宁特色的“儒风公积金”服务品牌。

（七）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一是优化考核体系。修订完善工作考核办法和人员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对于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实行劳务派遣人员晋级竞聘管理，充分调动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增加调研频次、丰富调研形式、充实调研内容、增强调研实效，通过调研了解基层实际问题，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三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以关注民生、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宗旨，加强精神文明工作力度，丰富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争创全国精神文明单位。

三、更上一层楼，标准化建设求突破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健全包括住有所居在内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作为住房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新理念、探寻新出路、实现新作为。近年来，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耕住房公积金管理与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持续探索、大胆尝试推动发展的新路径和新方法，先后形成了“1+8”工作体系、党建“12345”工作思路、党风廉政建设“1423”工作思路、放管服改革“3130”工作导向等行之有效的经验作法。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归纳、概括，形成了济宁住房公积金“4+8”标准化体系，涵盖了党务、政务、业务、服务四个大类，党建统领体系、廉政制约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考核评价体系、业务发展体系、风险防控体系、信息保障体系、服务支撑体系等八个方面的内容。

构建“4+8”标准体系，目的就是实现各项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体系化，在创优服务环境、破解发展难题、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社会形象上谋求新突破，形成具有济宁特色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模式，提高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水平，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事业健康、稳定发展。这一创新思路，得到省住建厅充分认可，在2020年1月9日召开的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为全省住房公积金系统的唯一代表做了典型发言。因此，我们应该趁热打铁，深入开展“4+8”标准化体系创建工作，按照高起点规划、分阶段实施、整体化推进的目标，找准重点、精准发力、统筹推进，确保全面铺开、取得实效。

一要专于党务，铸发展之魂。一是构建以“引领、融合、促进”为核心的党建统领体系。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对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党建工作“12345”总体思路，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和党务操作流程，促进党建、业务有机结合，克服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的问题，充分发挥党建对各项工作的统领作用。二是构建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核心的廉政制约体系。以党建“12345”和党风廉政建设“1423”为引领，通过抓制度建设、抓廉德教育、抓作风提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擦亮“阳光公积金，清廉惠民生”廉政文化品牌。

二要勤于政务，筑发展之基。一是构建以“管理、协调、服务”为核心的行政管理体系。打造科学规范的行政管理模式，完善梳理会议、公文、考勤、档案等各类行政事项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流程，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健全涵盖各项行政事项的办公OA系统，实现行政事项网上办、无纸化，推动工作高效运转。二是构建以“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举”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外积极对接市级考核指标，对内健全考核奖励机制、问责管理办法、末位处罚办法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干部职工既约束、严管，又激励、厚爱，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三要精于业务，立发展之本。一是构建以“规程完备、使用科学、运转高效”为核心的业务发展体系。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工作平稳健康发展。全面学习国家标准规范，创新建设地方标准规范，完善统一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和计财业务操作规程，科学分析掌握业务运行态势，提高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群众基本住房需求的作用。二是构建以“意识到位、能力到位、机制到位”为核心的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合理利用住房公积金黑名单管理平台，实现电子稽查日常化、常态化，及时发现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四要优于服务，行发展之要。一是构建以“智慧公积金”为核心的信息保障体系。树立“零跑腿、网上办”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目标，积极推进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建设，实现各类信息的互联共享，防范化解“不见面”带来的业务风险。确定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周密科学的发展计划，努力提升中心整体信息化水平。二是构建以“优质、高效、便民”为核心的服务支撑体系。扎实推进文明行业创建成果转化，从完善服务制度入手，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积极培育文明行业品牌，将儒家文化精髓的“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与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有机结合，打造具有济宁地域特色和住房公积金行业特色的“儒风公积金、幸福济宁人”文明行业品牌。

“4+8”标准化体系是对中心各项工作的一次全面梳理、分类和汇总，具有全局性、特色性、前瞻性。中心上下要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以开阔的眼界、与时俱进的思维，梳理流程、建章立制、长远规划、动态管理。各科室、分支机构要协作配合、互通有无，形成既分工负责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通过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使各项工作互相融合、互为促进，有效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全系统内生动力和整体合力。相应内容梳理汇总完毕后，中心将编印成册，作为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基本遵循。

四、及时当勉励，万里征程催人急

时间如流水，岁月不待人。这一年，困难和希望同在，挑战和机遇并存，我们要迅速行动起来，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把克服困难的思想准备作得充分一点，把应对措施考虑得周全一点，确保2020年各项任务目标圆满超额完成。

一是政治站位要有新高度。中心自成立以来，在支持职工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推动城镇化进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贡献了应有之力。全体干部职工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增强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忠诚于事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养育我们的这方水土，珍惜来之不易的工作岗位，不断彰显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二是能力水平要有新提升。要坚持在学思践悟中练就真本事，把学习作为一种生活习惯，学新思想、新知识、新业务，在学习中多思考、多琢磨，着力消除“本领恐慌”。要坚持在方式方法上求创新，勇于突破思维定式，摆脱传统经验束缚，不断用新理念引领新思路，用新举措应对新情况，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要坚持在统筹协调上求突破，善于“十指弹琴”，善用辩证思维处理好上与下、内与外、主与次、整体与部分、全局与局部的关系，确保工作推进速度快、落地见效快、执行效率高。

三是干事创业要有新作为。要把全部心思放在在真抓实干上，紧盯目标、紧扣重点，一切工作具体化，一切工作往前赶，把嘴上说的、纸上写的、会上定的变成具体行动和实际效果，在“做”中彰显能力、展现追求、实现价值。要敢于创新、勤于创新、善于创新，努力构建“济宁模式”，多出“济宁经验”，擦亮“济宁品牌”。

四是队伍建设要有新气象。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执行政策不打折扣、承担任务不分你我、完成任务不讲条件。严守政治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守工作纪律，认真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垂范，工作人员提高自觉，形成思想同步、工作同向的良好氛围。严守财经纪律，在钱的问题上，一定要牢牢守住底线，不碰红线。

五是工作作风要有新转变。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高标准执行是本职、不执行是失职、执行不好是不称职”的观念，以避事不干事、当官不担当为最大的耻辱。面对复杂局面、重大原则问题时要敢于担当；在面对繁重任务、工作压力时，要主动担当；在面对急难险重问题时，更要勇于担当。要严格锤炼坚韧的执行品格，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敢于有千斤重担我来扛的胆气，确保各项工作能够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最后，祝同志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心情愉快，也请大家在疫情期间，多多珍重、做好防护、保障安全！

谢谢大家！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03-25